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多次在不同场合阐明宪法的精髓要义，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在我们国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2024年9月14日，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新征程上，要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

——2023年12月，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只有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才能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2022年12月19日，习近平发表署名文章《谱写新

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宪法法律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2021 年 10 月 13 日，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2020 年 11 月 16 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完善宪法，就是要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018 年 12 月，习近平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必须以宪法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2018 年 8 月 24 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2018 年 2 月 24 日，习近平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希望大家深入思考，提出意见和建议。希望大家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尊崇并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动广大成员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希望大家善用法治思维想问题、作判断、出措施，以法治凝聚共识、规范发展、化解矛盾、保障和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习近平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讲话

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2014 年 12 月，习近平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2014 年 1 月 7 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我们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

——2012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人民日报）